# 安徽法制採

#### **ANHUI FAZHIBAO**

### 公告

施鲁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盛塞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天河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施鲁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诉前送达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08 时 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许云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诚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许云龙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诉前送达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 安徽法制採

####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中健智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勇诉被告中健智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 民初139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舒风:本院受理的原告汪代军诉被告舒风、卢智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2)皖0111民初17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合肥荣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金吉鸟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华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荣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金吉鸟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173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 ANHUI FAZHIBAO

### 公告

莫小群: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与被执行人莫小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网络询价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拍卖)。我院依法委托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莫小群名下所有的肥西县肥西农贸大市场志峰大厦 1 幢 503室[产权证号: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13581 号]房产进行网络询价,取平均值结果为 1405737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按规定缴纳复核鉴定费。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上述房产。

肥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10 日

# 安徽法制释

####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凌贤权、合肥祥宇耐磨合金机械铸造厂、李林、凌红莉、徐萍、章爱珍: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许存兵与被执行人凌贤权、合肥祥宇耐磨合金机械铸造厂、李林、凌红莉、徐萍、章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房地产询价报告、拍卖裁定书。本院依法通过阿里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对被执行人徐萍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环城东路家泰•派河风景 2 栋 1 单元 101 室[产权证号:上派 030311]的房屋进行询价,平均价格为 1745079. 33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按规定缴纳复核鉴定费。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该房产。

肥西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 ANHUI FAZHIBAO

## 评估报告作废声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左能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龙湖路交口东北侧左能•泰和街商业、办公、旅馆等房地产抵押价值报告[报告编号:皖建信评(2023) 字第 HF0031 号],因委托方提供材料存在瑕疵及隐瞒重要事项,且未遵守行业正常评估流程,该报告属于无效报告,现特此声明该评估报告作废。该报告任何形式的原件、复印件、电子件均无效,我公司自今日起不对已声明作废的报告相关内容负任何责任。若该报告相关使用者继续使用该报告,评估报告相关使用者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安徽建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